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吳錚怡

相　對　人　匹歐匹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申請人（即聲請人）與對造人（即相對人）雙方合意：對造人願給付108年6月及108年7月工資、資遣費，共計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肆拾伍元予以申請人吳錚怡」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調解成立，兩造合意由相對人給付108年6、7月之工資、資遣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6,245元予聲請人，惟相對人迄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經聲請人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限期履行，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證信函、存摺明細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指派調解人陳治綸進行調解，兩造於108年7月16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08年6、7月之工資、資遣費，共計2萬6,245元，有聲請人提出之108年7月16日新北市勞工局案件編號73665號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

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聲請人已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收受送達5日內給付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金額2萬6,245元至聲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相對人收受送達5日內仍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此亦有聲請人提出之汐止郵局存證號碼219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存摺明細等為證，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蘇俊憲